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健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溫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浩然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合規主任

溫浩然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法定代表

溫浩然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verticaltech.com.cn

股份代號

837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年度不單對於電子零件行業，對各行各業而言仍然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近年以來，工廠營運暫停及人口活動受限，COVID-19疫情依然影響經濟活動。儘管整體經濟活動於本年再次開始逐步改善，惟經濟增長比疫情之前要緩慢得多。

於艱難時期，我們勉力勤奮工作，務求超越客戶、股東及僱員的期望，同時旨在將公司價值增至最大。我們竭誠創造有價值的產品，為客戶帶來成本效益及效率。就電容器業務而言，我們不斷運用已培養的技能，以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容器及相關產品。我們將繼續提升產品性能，切合日新月異的市場需要。

雖然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環球電容器市場，且年內經營環境仍然艱鉅，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收入仍能達致13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產品於本年度的銷售額增加34.3%至105.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正在擴大中國廠房的生產線，回應產品需求的增長，同時達致更大規模經濟，讓我們採納更進取定價策略，增加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中長期業務增長策略是維持電容器業務有穩定盈利能力，同時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追求客戶滿意、擴大客戶基礎實現增長，並使我們可持續發展、有利可圖及成功可行。業務增長的要素不僅銷售優質產品，亦須提升產能及投資效率，改善盈利架構。就此，於可見將來，我們持續監察提高產能的需要，以及為增長而作出研發活動投資的需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加強市場的生產及銷售能力，並提高供應能力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同時加快開發具高競爭力的產品，握緊機遇。

就投資方面，於過往數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投資越趨受歡迎。為把握機遇，我們已開始投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分部，並將繼續尋求進一步投資機會。

在繼續發展業務的同時，我們亦將尋求透過與投資者建立寶貴關係以提高公司價值。與股東分享本集團表現是我們的管理重點，而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二零年：0.15港仙)。我們相信，這最終將使我們的公司價值最大化並鞏固業務結構。

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將於二零二二年度繼續上漲，對我們乃至行業帶來更大挑戰。我們對來年的整體業務維持審慎態度。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業務夥伴及所有集團同人，就彼等過去一年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度，中國經濟繼續穩步上揚，在中國政府多項針對COVID-19措施及提供援助的支持下，使中國得以成為自COVID-19疫情以來首個復甦的主要經濟體。整體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度逐步呈現改善。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市場，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並擴大與關鍵及新加入客戶合作的整體業務，亦採納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因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正重塑管理架構，使其更為靈活。從專注關鍵領域開始，到精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計劃、監控成本控制、管理客戶關係，以及擴大產能。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周詳地審視目前的成本及資源部署情況，並將考慮有效收緊經營成本控制，取得最大溢利。

於該等情況下，經本集團的一番努力，收益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3百萬港元增加3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5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

本集團正將資源集中於特定增長產品，同時將產能擴至最大，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的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產品及服務，旨在讓客戶不受產品交付中斷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靈活應對任何狀況變動。

展望

預期目前經濟不確定情況縈繞，惟本集團決定開發優質產品，迎合市場需要，亦會密切注視市場的未來發展動向，不斷研發產品，滿足行業未來發展所需，並持續評估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的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至約13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96.3百萬港元增加約37.6%。本集團收益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與關鍵及新加入客戶合作的業務，以及採取進取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所致。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3.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1.4%。增幅主要由於所付交通開支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廣告、招待娛樂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相應年度分別增加約36.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7港仙(經重列)增加2.09港仙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港仙。有關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2.8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4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5.4百萬港元)及約11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7.4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二零年：約2.4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1.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及保證金融資及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5倍(二零二零年：0.07倍)。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完成後，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百萬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的第三方。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0.063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新股份乃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二零年：0.1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該等承擔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機器供擴大本集團產能之用有關。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7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162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2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1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達到最優秀表現水平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	—	6	6
美元	7,636	2,096	6,627	2,052
人民幣	—	26	49	48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6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192,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49,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92,000,000股增加至288,000,000股。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家」)訂立銀行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授出一般銀行融資(「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由銀行家提供予弘峰科技最高合共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溫浩然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融資函件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年報其他部分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從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予以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動用。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21.5	21.5	21.5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廠房	6.6	6.6	6.6
繼續研發工作	2.5	2.5	2.5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2.3	2.3
一般營運資金	1.9	1.9	1.9
	34.8	34.8	3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詳情的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16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配售予承配人，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的 公告內所描述的 計劃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根據實 際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撥付添置生產設備	4.3	4.3	—	不適用
擴大現有生產廠房	1.8	—	1.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6	1.6	—	不適用
	7.7	5.9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溫先生於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溫先生亦為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弘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溫先生曾為財務專業人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個人電腦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財務審閱、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會計及項目管理。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辭任後，彼一直籌備弘峰科技的業務計劃，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

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商學學士學位。彼為CFA Institute(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會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指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溫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周祥珠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及內部監控。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弘峰科技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周女士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監督本集團後勤辦公室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以及一般行政，彼由此取得對本集團業務以至行業管理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一直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流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為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提供核證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Raymond Y.L. Lai & Co.擔任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辭任為止。彼主要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相關稅項及秘書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盡職審查。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證券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業務及市場分析。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的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合規審閱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的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任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主管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助理總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風險審閱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風險及合規部門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核證、風險、合規及業務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香港的保誠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審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為止，彼為保誠服務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草擬及執行區域性反洗黑錢準則以及監督亞洲制裁名單篩選的運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分別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特許專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香港內部核數師協會的註冊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香港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的公認反洗錢師。

戚健民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任職於國際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環球技術服務部的基礎架構設計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戚先生成為勤達睿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解決方案領導人，負責資訊科技諮詢、解決方案設計及技術交付服務。



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的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ISO/IEC 20000從業員資格。

黃偉樑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保證部，離職前為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其後獲調派往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任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任職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間轉職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為一間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目前為止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確認，除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示資料及除上文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概無有關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及(iv)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李新軍先生，40歲，為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助理及營銷。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晉升為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弘峰科技出任銷售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負責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主管，專注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粵北技工學校畢業，專修電機工程。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間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於加入卓佳之前，張女士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角色。彼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宣佈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應用於上市發行人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回顧財政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中闡明。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此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祥珠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戚健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成員相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浩然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浩然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緊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相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履行職能。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大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其管理團隊。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操守、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認知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的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全面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附註)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B
周祥珠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B
戚健民先生	B
黃偉樑先生	A, B

附註：培訓類別

A：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以及相關出版刊物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以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經修訂的書面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委聘條款及獨立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讓員工就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定義及列出）合規事宜。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溫浩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戚健民先生及劉筠先生）組成。戚健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溫浩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組成。溫浩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經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就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於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準則（如適用），繼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所採用的董事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參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並認為已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的進度進行檢討，而所有結果均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隨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上趨向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背景。

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多元化，並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旨在使成員多元化在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席位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程序進行，以便考慮更多元化背景的候選人。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屬充足。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與權力轉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與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甄選標準與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並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列明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可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列明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7/7	不適用	1/1	1/1	1/1
周祥珠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7/7	4/4	1/1	1/1	1/1
戚健民先生	7/7	4/4	1/1	1/1	1/1
黃偉樑先生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及加強對股東意見的周全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會影響我們持續營運的效率及效益的風險，或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負責建立、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負有整體責任，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職責已在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實行及履行。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閱，包括審閱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所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以及檢查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常規的關鍵事項，從而(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閱結果及任何改善建議。

董事會透過在其資本風險管理過程中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致力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延續性。為減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察重大的逾期付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已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減低本集團財務風險的保守策略，包括監督利率風險及符合流動資金要求。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合規主任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於上述期間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第67至7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悉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關聯方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二零二一年年度審計	725,000
非審計服務：	
風險諮詢服務	78,000
稅項	21,300
	824,3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張月芬女士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主席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負責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與行政事務與張女士工作及溝通。張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納入的建議議程、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申請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應當向有關合資格股東補償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
長沙灣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致董事會)

電郵： info@verticaltech.com.cn

傳真： (852) 3690 2521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章程細則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該政策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成效。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股息予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與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與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以及股東的利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董事會可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且於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控制。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弘峰科技與溫先生之間。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重組而來的本集團旗下本公司、Vertical (BVI)及弘峰科技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溫先生的共同控制。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及142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二零二零年：0.15港仙)，合共2,8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影響本集團及與其持份者主要關係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在鋁電解電容器行業面對激烈競爭；
-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依賴中國市場及主要產品的銷售；
-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
- 本集團的營運非常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熟練和合資格的僱員。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本報告第41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客戶、供應商及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

本集團在生產優質可靠產品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不時與其客戶溝通，向其收集回饋，作為衡量及改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重要工具。

本集團存置認可供應商名單，此乃參照(其中包括)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篩選。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或電子零件的質量，並就原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和及時交付對供應商進行每年評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3.3%（二零二零年：16.5%），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51.8%（二零二零年：5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7.7%（二零二零年：7.8%），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合共約為29.8%（二零二零年：30.7%）。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給股東，惟前提是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8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經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
| 1. | 該計劃的目的 |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 2. |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人士。 |
| 3. |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16,000,000股(於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供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調整為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相等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6%)。 |
| 4. | 該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
| 5.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 期限不得超過批授日期後十(10)年，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董事會報告

- | | | |
|----|---------------------------|---|
| 6. |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及該計劃並無規定持有的最短期限。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 於批授日期(包括該日)起21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款1.00港元。 |
| 8. |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由董事會釐定及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
| 9. |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 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 |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相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劉筠先生及周祥珠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獲取利益。

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62.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62.5%
Ms. Sun Koon Kwan (「Su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6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Vertical Investment及溫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有關控股股東特別履約責任的附帶期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溫先生(作為擔保人)各自就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所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最高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其中透支融資的合計可借出金額不超過8,000,000港元)，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有關融資款項將由貸款人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弘峰科技。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借入的所有款項須於相關提取期間結束時償還或重新借入，而本金須於每次提取日期後每十二(12)個月償還。此外，訂立融資函件的目的為撥付弘峰科技收購資產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便捷其業務營運。此外，按照香港按證保險根據計劃發出的相關擔保所載，循環貸款融資及融資函件項下的透支融資將於擔保期間後須予撤銷及不再有效。



根據融資函件，溫先生被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溫先生同意及向貸款人承諾(i)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ii)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溫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5%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關於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報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回顧期內實際業務進度
— 提高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 本集團已全數動用該筆款項購買必要的機器及設備。
—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 本集團已全數動用該筆款項作支付本集團第二個生產廠房的租金及裝置開支。
— 繼續研發工作	— 本集團已全數動用該筆款項以聘請及挽留額外員工，以及將時間及資源投入研發部門。
—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 本集團已全數動用該筆款項以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及發行小冊子以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有關其任何欺詐或失實之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任何過往三年內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年報其他部分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6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192,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49,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92,000,000股增加至288,000,000股。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家」）訂立銀行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授出一般銀行融資（「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由銀行家提供予弘峰科技最高合共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溫浩然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融資函件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涵蓋範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彙報年度**」)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這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並承擔社會企業責任。因此，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和尋求機遇的同時，亦會以環境、社會及道德為考慮因素，以務求使本集團能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僱員和其他組織等)建立良好的關係，致力瞭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聯繫，以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有的環境及社會政策進行了回顧與評估，期望在未來能就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營運等各方面取得更良好的表現，並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的貢獻。

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用以下的策略範疇：

1. 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區文化；
3.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和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
5. 進行嚴格品質監控；
6.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及
7. 加強對顧客的承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

回饋和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verticaltech.com.cn>及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同樣重視您對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回饋和意見，請將您的回饋和其他可持續發展資訊電郵至info@verticaltech.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並遵守「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有關重大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採納由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材料所列明的國際準則及排放因素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¹，且報告的編製方式與上年度並無變動。就應用重要性匯報原則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 重要性評估」一節。

管治方針

本集團旨在提高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時刻關注本集團對營運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本集團對內部員工、供應商及顧客均保持緊密聯繫，瞭解其關注事項及與他們共同找出解決辦法。除了專注於業務發展目標外，本集團亦同時重視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在全球提高對環境保護意識的氣氛下，本集團亦不斷改進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以持續創建高效率 and 多元化的業務發展環境。

為了制訂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會識別出有可能對本集團形像產生負面影響，或者對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構成風險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一些損害到利益相關方如僱員、客戶、政府、供應商、所屬社區等的任何事件，並分析該問題對本集團的影響及當中所涉及的責任。管理層透過制訂政策及管理程序，帶領本集團共同找出解決辦法並將風險減低。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贴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亦輔以買賣多種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和LED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主要在東莞廠房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擁有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符合ISO 9001: 2015品質標準(涵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所有階段)、管理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QC080000: 2017，以及與限制鋁電解電容器中若干有害物質及化學物有關的RoHS及REACH標準。

對於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方式，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並持有3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發明專利，亦已提交7項新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方式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是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之一。

¹ 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2_envirokpis_c；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3_socialkpis_c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確認審慎的環境及社會管理對可持續經濟增長非常重要。報告概述本集團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慣例及願景，並促成本集團對可持續的投入。為應對全球所關注不單影響環境系統更同時影響我們日常生活的氣候變化，本集團已審視氣候相關事宜及將其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加強我們對潛在氣候變化影響的抗禦實力及適應能力。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影響的所有潛在風險將會於每年的企業風險評估中進行研究及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工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全面監督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每年審視本集團就該目標的表現，以及當察覺與目標出現重大偏差則按適當情況修訂策略。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發揮管治，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來自中級至高級管理層，以協助董事會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的實施，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大性評估並就其重要性排列優次，以及推廣實施有關措施。在董事會的授權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自有關職能部門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察措施的實施，以及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及與有關職能部門聯繫以便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既定目的及目標審視進度以協助建立可持續市場，為整體社會帶來更廣泛利益。

管治架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的構建、管理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已實施的措施以實現既定策略及目標。



利益相關方資訊

本集團積極尋求一切瞭解和吸引利益相關方的機會，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對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進行不斷改進。本集團堅信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問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防範逃稅	互動和訪問、政府檢查、報稅表及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研究
投資者	公司管治制度、經營策略和業績、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向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最新業務發展
媒體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和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訊息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公平合理定價、服務價值、勞動力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員工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和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員工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和意見建議箱
社區	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組織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和社區福利、補貼和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自多個來源識別對其可持續發展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例如於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識別的事宜、內部政策、行業趨勢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分析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目的及目標。本集團已對涉及其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及其各自的影響水平以進行評級。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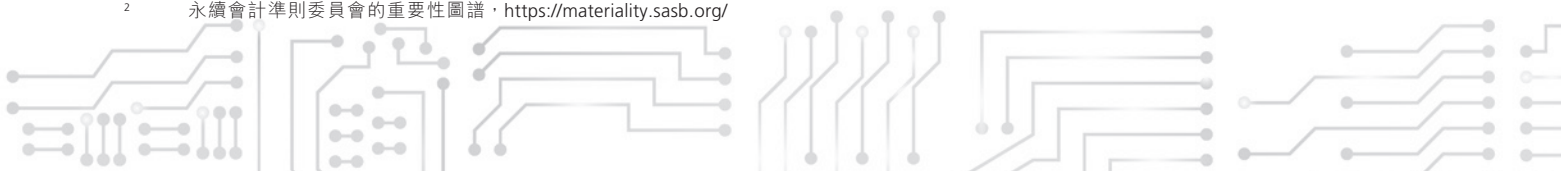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2.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3. 能源及水源消耗
4. 產品責任
5. 健康及安全
6. 供應鏈管理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致力推動環保。本集團已制定了一套環境管理體系，指導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過程。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 2015的標準認證，確保在主要生產過程中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作為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本集團制訂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務求在生產過程中有效避免、減少及監控污染物的產生及排放。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加強員工環保的重要性，提高其在工作中實踐環保的意識。因此，主管級員工會定期進行ISO 14001: 2015的培訓及內審筆試，以在員工恒常工作中達到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

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

²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廢氣排放

本集團在若干生產過程中有涉及廢氣排放，例如橡膠塗層工序及印字。本集團聘請中國政府認可的持牌檢測技術公司對生產程序所產生的廢氣及噪音進行評估。

非甲烷烴於橡膠塗層工序產生，而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則主要於印刷工序時產生。於本彙報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新墨水材料，改善印刷工序，並無再產生甲苯及二甲苯。由於過回流焊工序改變，錫化合物亦已消除。於本彙報年度，廢氣排放大幅增加，乃由於持牌檢測技術公司採納更複雜的測試方法，以獲得更準確的數據，以及於原有生產過程中額外加入橡膠塗層工序所致。

儘管排放水平於本彙報年度上升，惟廢氣排放仍於中國多個標準範圍內。測試結果顯示。印刷工序產生的VOCs總量符合廣東省《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5-2010第二時段排放限值；橡膠塗層工序產生的非甲烷烴總量則符合《合成樹脂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1572-2015表5及表9的規定；廠界噪音水平亦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的3類區域的標準。

	二零二一年		錫化合物	二零二零年		總VOCs
	非甲烷烴	總VOCs		甲苯	二甲苯	
總量(以千克計算)	1,640.15	2,718.79	0.0020	0.0811	0.0910	9.6296

汽車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及溫室氣體通過直接汽車排放產生。

在本彙報年度，本集團擁有4輛汽車及1輛電動車接送管理層及僱員。為了提升燃料消耗效能及減少排放，本集團優化運輸路線規劃，並已購入電動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安排汽車維修檢查以確保道路安全，並期望將汽車的碳排放量減至最低。在本彙報年度，由於COVID-19限制放寬，來往中國各省份之間的業務活動越趨頻繁，因此本彙報年度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增加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車輛排放量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氮氧化物排放(千克)	3.64	4.40
二氧化硫排放(千克)	0.08	0.08
顆粒物排放(千克)	0.27	0.32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僅指範圍1)(千克) ³	15,011.15	11,773.41

溫室氣體排放

在本彙報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的外購電產生，供廠房的生產過程及辦公室運作之用。以下為用電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電力消耗(千瓦時)	3,930,214.14	3,579,478.95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434.49	929.61
碳排放(僅指範圍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2,395.37	2,875.82
碳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26	0.75

由於產量增加，電力消耗較上一個彙報年度上升。於中國使用的排放系數改變，使碳排放量較上一個彙報年度減少17%。本集團已成功達成本彙報年度的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低於每平方米0.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了繼續支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減少其營運對碳足跡的影響。於下一個彙報年度，我們旨在透過採納減排措施，致力維持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於/低於每平方米0.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該等措施於下文「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分節中詳述。

³ 我們僅計入範圍1的碳排放(從來源直接排放或移除)。

⁴ 我們僅計入範圍2的碳排放(使用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國家排放系數為0.6101千克/千瓦時(二零二零年廣東省所屬的南方區域電網：0.8042千克/千瓦時)。根據中華電力可持續發展報告(登載於中華電力網站上顯示的最新公開資料)，二零二零年平均每一度電因燃燒燃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為0.37千克(二零一九年：0.50千克)。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獲取QC080000: 2017認證(有效期為三年)，以制定及實施了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程序和相關流程，並且符合IECQ HSPM的要求。本集團不會向周圍直接傾倒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會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收集、儲存、轉移和處置；及有害廢棄物儲存在有明確標籤的特殊容器內。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工業有害固體廢棄物主要是廢包裝桶、包裝罐及廢電解液等，均為列載在國家有害廢棄物目錄上的有害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回收商回收有害廢棄物。

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條文處理有害廢棄物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

於本彙報年度內，有害廢棄物總密度為每平方米0.004噸。本集團已達成目標，總有害廢棄物密度量維持低於每平方米0.013噸。於下一個彙報年度，我們將繼續努力將所產生總有害廢棄物密度維持於／低於每平方米0.004噸。

以下為於彙報年度與有害廢棄物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廢包裝桶及包裝罐		廢電解液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量(以噸計算)	0.89	1.74	35.82	48.96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 ⁵	0.00010	0.00046	0.00398	0.01288

無害廢棄物

在生產過程中報廢的導針、鋁殼及引腳是主要的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旨在從源頭減廢，並會提醒員工盡量小心處理原材料，以減低報廢機會。另外，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時所用辦公室用紙及紙皮箱亦是本集團扔棄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制訂《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將一般固體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兩類；可回收固體廢物如紙類、膠料類、金屬及玻璃等等。

	廢品		廢引腳		紙皮箱		紙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量(以噸計算)	15.1214	11.4160	52.9469	40.8870	4.4850	3.4800	1.4819	1.38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平方米)	0.00168	0.00300	0.00589	0.01076	0.00050	0.00092	0.00016	0.00036

⁵ 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為8,996.2平方米(二零二零年：3,801.2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彙報年度，因產量上升，導致無害廢棄物增加。然而，於彙報年度，由於生產廠房建築面積增加，總無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平方米0.008噸，讓我們得以達致將總無害廢棄物密度維持低於每平方米0.015噸的目標。於下一個彙報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總無害廢棄物密度維持於／低於每平方米0.008噸。

減低廢棄物措施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環境保護部修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在生產過程中，沒有隨意排放、棄置或轉移工業固體廢棄物。

所有在生產過程中製造的有害固體廢棄物會透過聘請持有許可證處理工業有害廢棄物的專業機構以更環保方式進行處理。機構會向本集團回收有害固體廢棄物。為便利回收，本集團會將每類有害廢棄物分開封存。此外，我們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廢棄物回收公司棄置廢品及廢引腳。所有於彙報年度產生的廢品及廢引腳已進行回收。

資源使用政策

本集團的資源使用主要源自電力及水。本集團明白天然資源的珍貴性，為此明確制定了《節約用水管理規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節約用紙管理規定》以提升工廠及辦公室的節能績效，並達至持續節約資源及減低污染物排放目的。

水資源管理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污染防治程序》已獲制定，以有效地控制在生產及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及廢氣。本集團排放的廢水主要來自生活廢水。以下為於彙報年度的耗水量：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耗水量(立方厘米)	3,765.74	5,473.89
耗水密度(立方厘米／平方米)	0.4163	1.4216

於彙報年度，本集團已達成目標，總耗水密度維持低於每平方米1.45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下一彙報年度，致力實現維持總耗水密度於／低於每平方米0.42立方米的目標。



對於節約用水及減少廢水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有以下的管理措施以教育員工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

- 購買清潔劑時，應選用無磷、低毒、少污染的清潔劑；
- 生活污水管道中的廢水，經化糞池處理達標後流入市政廢水管道；
- 對用水設備進行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避免用水設備出現不必要的漏水及滲水問題；
- 衛生間及洗澡房用水需要做到「用時開、不用時關」的原則；
- 在工作環境的當眼位置張貼宣傳海報、宣傳卡，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 已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避免忘記關水龍頭以造成浪費；及
- 消防用的消防栓、水池有根據消防條例常年有水。同時定期保持水位不會過高、水壓不會過大，以避免消防水管因水壓過大而破損，令大量水溢出造成浪費。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電力使用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的日常運作。為了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根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實施以下節約能源使用的效益措施：

- 以耗電量作為購買電子設備其中一個評估準則，盡量選擇耗電量較少的電子設備；
- 對於現時使用的電子設備會按照實際需求送交維修保養，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防止因錯誤運作而浪費用電；
- 對於照明設施的管制，在白天陽光充足時禁止開啟樓梯照明燈，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或廠房的員工必須確保所有照明燈已關上；
- 定期清洗空調設備的濾塵網，以避免灰塵積聚及減低空調的製冷效能；
- 使用空調時需關閉所有門窗，以防止冷氣流失；及
- 室內平均溫度需保持在規定範圍內，以減低空調設備的耗電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使用

我們於包裝時使用紙張、紙箱、分隔紙板、塑膠袋及包裝用泡棉。於本彙報年度，由於產量增加，已使用的包裝材料約350.14噸(二零二零年：280.07噸)，而已使用包裝材料的密度為每個已生產產品單位0.0003噸(二零二零年：每個已生產產品單位0.0003噸)。

以下為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包裝類別	紙類包裝		塑膠包裝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量(以噸計算)	156.36	125.30	193.78	154.77
包裝材料密度(噸/已生產產品單位) ⁶	0.0001	0.0001	0.0002	0.0002

氣候變化

作為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監察本集團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審閱及識別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短期、中期及長期風險的氣候相關議題。於本集團的年度企業風險評估內均已全面涵蓋及評估氣候變化所造成的所有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審視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⁶ 於本彙報年度，包裝材料密度乃以已生產產品單位為基礎計算，理由為此舉可較於上一個彙報年度使用生產廠房總平方米為計算基礎更好地反映使用轉變的原因。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的氣候變化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以及相應緩解策略列示如下：

風險種類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於本彙報年度)			中期 (1-3年)	長期 (4-10年)	緩解策略
		低	中	高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與新氣候相關法規相關的合規成本及潛在破壞增加。						定期監察監管環境及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減排措施，將排放量維持於低水平。
	市場 由於消費者偏好轉向綠色產品，對商品的需求減少。						
實體風險	急性 水災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情況導致供應鏈中斷及財產損失。						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並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制定安全措施及應變計劃。
	慢性 由於溫度變化，導致對冷暖氣的需求增加，使運營成本增加。						

目前預期實體及過渡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落實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氣候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社會

員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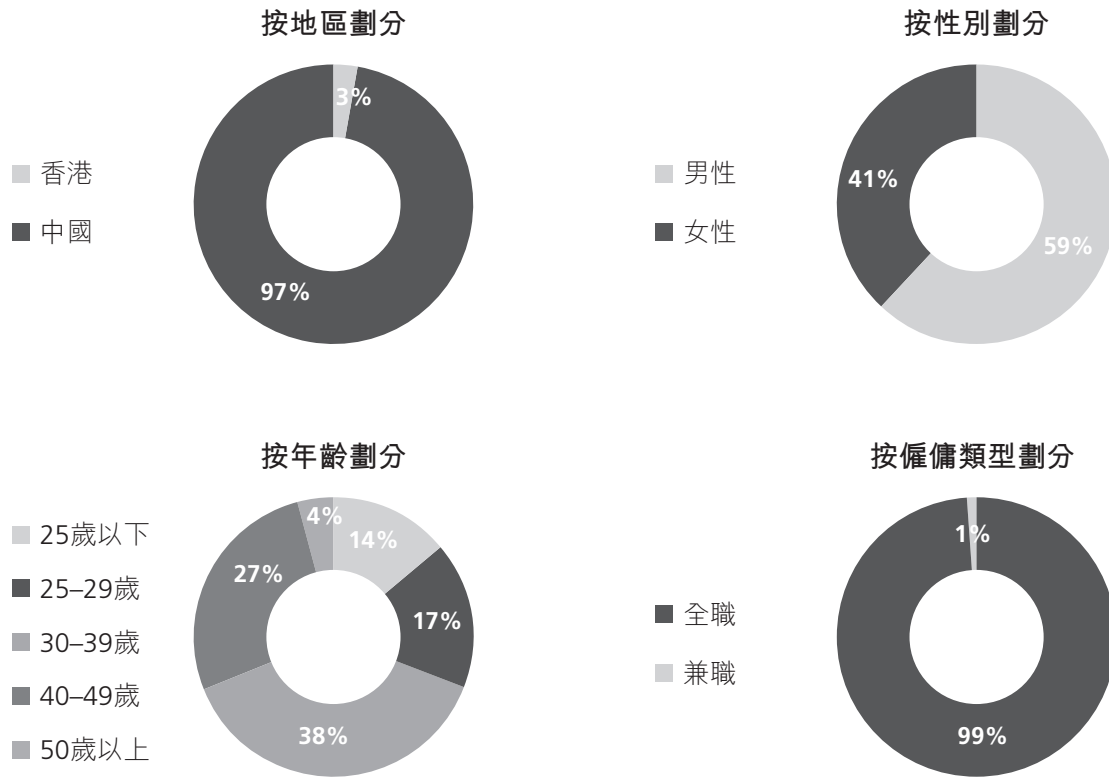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個人成長，亦設立多種與員工溝通的渠道，提升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該慣例亦吸納到不同領域的專才加入，推動互相交流，並帶動社會建立良好的價值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7名員工。以下是有關員工按地區、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統計：

	人數 二零二一年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	3%
中國	162	9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9	59%
女性	68	41%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23	14%
25-29歲	28	17%
30-39歲	64	38%
40-49歲	45	27%
50歲以上	7	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66	99%
兼職	1	1%



以下為我們按地區、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分類明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

於彙報年度，本集團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為51個百分比，詳情如下：

	於相關分類的	
	人數	僱員流失百分比 ⁷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	20%
中國	85	5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2	53%
女性	34	5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19	83%
25-29歲	17	61%
30-39歲	33	52%
40-49歲	15	33%
50歲以上	2	29%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以此為基礎編製了《員工手冊》及《招聘管理制度》，對於不同國籍、性別、年齡、宗教之人士皆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招募。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民族或種族出身、家庭狀況或其他受到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本集團熱衷於提供一個非歧視的環境，並以能力、技能、資格和表現等準則評估員工。另外，在招聘的過程中不因其性別、宗教、種族、膚色、地方、年齡等標籤應徵者；並在公開、公平和合法的原則下進行招聘過程。

⁷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乃根據於彙報年度內相關分類內僱員人數計算。於上一個彙報年度，各分類的流失率以總流失率百分比呈列。

員工福利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福利制度，以回饋員工為支持本集團發展創造的價值及所作出貢獻。除了按照《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條文為員工提供一般社會保險及帶薪休假外，本集團亦制定了《工齡獎管理制度》，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得年期發放獎勵。我們會對僱員工作表現進行年度審閱，成績令人滿意的僱員可獲晉升。在《員工手冊》內訂明，本集團施行每天8小時、每週5天的標準工作時間制度，每週至少休息一天。如因生產及業務需要加班的，會先經員工同意，依照審批流程核准後進行。有關僱員會按勞動法規定發放加班費。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免費住宿以減省他們的交通開支及時間，另外食堂會以優惠價錢為員工提供營養豐富膳食，希望減低員工的生活費用。本集團旨在員工之間建立對企業的歸屬感。

健康與安全

就中國內地對職業衛生標準及安全生產等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危害因素，並向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本集團已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確保安全生產水平達標，防止生產安全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在過去三年，包括本彙報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傷導致的因工死亡及損失工作日數。倘任何僱員面對任何工作相關傷害，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向有關僱員提供適當醫療照顧。

另外，本集團達到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附使用指引規定》，並編製《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讓員工瞭解其職責需要遵守的工作安全守則。管理層為各部門制定目標以建立一個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亦制訂《事故防治及應急救援管理制度》，讓所有員工明白到工作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管理制度秉承「以人為本、減少危害、居安思危、預防為主、統一領導、分級負責、職責明確、快速反應」的宗旨。另外，本集團已制訂了《人力資源及培訓控制程序》，明確訂明員工應接受的適當培訓，使他們達到崗位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提升生產質量。

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安全工作環境，定期檢測消防設施及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以向相關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加強員工安全意識和操作技能。另外，管理員會定期檢查消防設施，確保在火警發生時能發揮效用。在廠房內，安全專員會每天進行檢查，包括檢查上崗員工是否持有有效證件及穿戴個人保護裝備，確保合資格的操作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提高工作環境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為員工亦提供很多安全培訓和演習，以提升員工處理緊急情況的危機意識及應對能力。例如，定期進行消防及化學品洩漏演習。本集團邀請了廣東省消防協會的教官為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作消防知識講解及示範各種消防器材的使用程序。另外，本集團亦有部分員工獲取了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表示員工擁有對安全生產的法規等專業知識。

再者，本集團會安排職業崗位及職業性危害較高的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已成立COVID-19緊急應變小組，並制訂多項應變計劃以確保採取一切可行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盡量減少職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訪客的健康申報、每日測量體溫、在家工作安排、口罩保護及社交距離要求、提供口罩及消毒劑。目前亦有特別制訂的計劃以指引及管理跨境司機進入東莞生產廠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發展及不時檢討應變計劃。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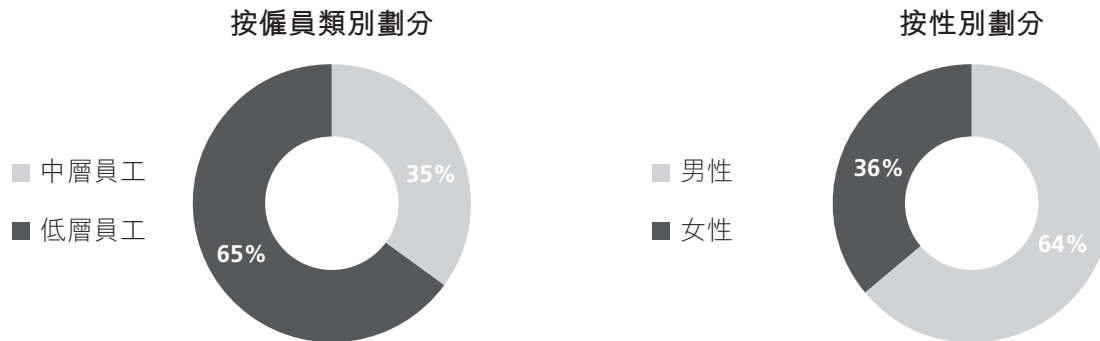
人才的培育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存在重要的影響，所以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一直不遺餘力。為有效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效率，本集團會根據員工職級及所屬部門安排相關的培訓，以切合其工作職位所需。培訓包括各部門的崗位培訓、技術操作、行為守則及安全知識等，以協助僱員更快適應本集團的運作。

本集團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已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69%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中層員工	35%
低層員工	6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4%
女性	36%



以下為我們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相關分類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時數 ⁸
二零二一年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9.96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中層員工	40.83
低層員工	1.8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96
女性	8.49

勞工準則

本集團人事行政部對招聘的流程有嚴格的要求。人事行政部會仔細核證履歷表及申請表上報稱的個人資料是否屬實。與應聘者親身面試時，本集團會仔細調查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如管理層發現違規時，本集團會立即終止有關合同、查明相關負責聘用之員工，並作出適當之處罰。

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⁸ 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於彙報年度內，於相關分類的所有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已呈列。於上一個彙報年度，平均培訓時數僅按完成培訓的員工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採購範圍包括主要原材料、加工材料、辦公室用品、設備及配件等，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一同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及風險，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貨品及服務質素。

目前，本集團共有26名供應商，全部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程序。篩選供應商的準則包括產品或服務質素、準時交付及可靠程度等，並制定《認可供應商名單》。在進行採購時，本集團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取合適的供應商。除此之外，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於交付原材料／加工材料前提供品質檢查報告，且本集團就原材料或加工材料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品質及符合規格。按照ISO14001:2015的要求，本集團亦向供應商進行環境調查，並填寫《供應商環境調查表》，以瞭解各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所排出的污染物，繼而調查供應商有否符合相關的法規。

本集團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每季都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範疇包括交貨時間表、原材料或加工材料的品質、價格及服務。所有不合格的供應商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以確保獲供應貨品的質素。

產品責任

就中國內地及香港對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商品說明條例》及《貨品售賣條例》，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對商品說明及版權承擔民事負責。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因為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需要回收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本集團已從事鋁電解電容器業務逾十年，已為其鋁電解電容器建立知名客戶基礎，有超過100名客戶，包括著名品牌長期客戶。本集團一直強調對產品的品質監控，在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系統已獲得ISO 9001:2015品質標準（涵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所有階段），以及取得關於管理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QC080000:2017認證。另外，本集團設有品質監控部門，由16名員工組成，當中2名為高級品質監控人員，監督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以處理進料品質監控、生產過程品質監控、製成品品質監控及出貨品質監控。本集團的高級品質監控人員平均有約15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系統，保障本集團所使用或生產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質素。此外，按若干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委聘專門從事有害化學品檢測及測試的獨立第三方，測試鋁電解電容器，確保其產品符合歐盟的安全標準。若干終端用戶亦有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進行品質審核，不時進行人手及電腦檢查及報告，確保整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的環境為穩定及受控制。於各生產過程不時進行X光、電腦及人手檢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



在產品包裝及出庫前，品質監控團隊會對每個鋁電解電容器作最後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性能規格。已包裝的貨物將根據本集團的製成品包裝及交付政策進行最後一次檢查，確保產品品質安全，為消費者提供最安全合適的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理解到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以及中國的《商標法》及《專利法》。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以避免侵犯知識產權，例如與其分包製造商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不披露協議**」）；並註冊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目前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擁有9個商標、33項專利、2項發明專利及1個域名。

私隱保護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收集及保存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基本資料。嚴明禁止以任何其他目的發出或使用該等數據。本集團已建立規章制度並制定個人數據政策，以處理機密信息及禁止向任何外部人士洩露與本集團、其供應商及其客戶有關的資料的行為。本集團收集、使用及保存資料的實踐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國的《網絡安全法》。

投訴與回應

本集團嚴肅對待客戶提出的所有反饋與投訴，並確保在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跟進措施。本集團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倘收到投訴，質量保證部門的質量工程師將調查有關事件並發出報告，當中列出負責部門、所分析問題以及所識別及落實的改進工作。

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收到6項投訴，所有個案均已解決。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貪污賄賂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時刻監測管理層以至員工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嚴禁員工透過工務獲得或要求任何利益，以維護社會廉潔精神。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編製《獎罰管理制度》(在不披露任何個人資料的規限下)，以鼓勵員工主動舉報、揭發貪污、舞弊、危害公共秩序或安全事件等有關違法行為。此外，本集團亦已制訂就防止貪污提供指引的政策，以供所有僱員遵守，同時亦嚴懲私營舞弊、謀取私利及濫用職權等貪腐行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高度涉及貪腐風險，於本彙報年度，並無就有關範疇舉辦培訓。然而，本集團有能力於必要時提供及撥支反貪污培訓。

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及其員工並沒有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企業發展有賴社會各界支持。在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亦展現回饋社會的精神。我們的社區投資措施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醫療、康體、環保及社會企業的服務。本集團鼓勵員工多參與社區活動，以行動支持及關心社會。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 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汽車排放	
關鍵績效指 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 及密度（如適用）（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 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 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 標A1.5	描述所定立排放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能源 使用效益計劃	
關鍵績效指 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定立減排 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有害廢棄物、無害廢 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燃氣或石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管理、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尋求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為管理有關影響而已採取的行動。	環境保護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減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為管理有關事宜而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於包括本彙報年度的過去三年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慣例所採取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以落實有關慣例聘用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配合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於挑選供應商時用於促進環保首選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出售或已付運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的數目以及相關回應方法。	投訴與回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知識產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關注、勞工需要、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投入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3至143頁的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估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已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使用於報告期末依據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進行的估算，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為可予收回。

存貨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後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而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17,207,000港元，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撥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所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管理層依據彼等考慮之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釐定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基準；
- 評估管理層過往的存貨撥備估計是否準確，從而評估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基準是否合適；
- 透過追查發料單及最新銷售發票，按抽樣基準對原材料、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測試；
- 透過追查銷售及採購發票、發料單以及貨品交付及接收票據的存貨變動，按抽樣基準對存貨賬齡分類的準確性進行測試；及
- 按抽樣基準追查發料單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其後使用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估值

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款項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屬重大，而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30(c)所披露，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乃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以個別及／或集體方式予以評估。撥備矩陣乃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經考慮在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貴公司董事可用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且於認為有需要時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32,733,000港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34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估值之程序包括：

- 取得了解，並評估對信貸風險評估的主要控制權及管理層檢討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的過程；
- 透過檢查管理層作出有關判斷所使用的資料評估管理層的損失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過往拖欠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損失率是否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妥為調整以及檢查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損失；及
- 對照送貨單、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類別之準確度。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識別之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2,480	96,269
銷售成本		(109,197)	(81,100)
毛利		23,283	15,169
其他收入	6	2,483	1,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09)	(1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68)	(2,883)
行政開支		(13,929)	(11,505)
融資成本	8	(576)	(363)
除稅前溢利	9	6,984	1,966
所得稅開支	10	(1,907)	(1,162)
年度溢利		5,077	8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2,415	4,9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92	5,70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3	2.56	0.47

第78至143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229	43,283
使用權資產	15	1,990	1,220
無形資產	16	1,811	2,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10	—
		53,940	46,50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207	10,46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8	34,040	38,3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	1,287	1,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2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032	4,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3,981	31,923
		103,369	86,2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21,899	21,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001	5,303
應付稅項		525	1,811
租賃負債	25	1,723	952
借款	26	14,805	5,573
		45,953	35,215
流動資產淨值		57,416	51,0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356	97,5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206	205
淨資產		111,150	97,357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9,600	8,000
儲備		101,550	89,357
權益總額		111,150	97,357

第73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溫浩然
董事周祥珠
董事

第78至143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	69,172	10,000	(3,775)	9,853	93,250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804	8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903	—	4,9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903	804	5,707
已付股息(附註11)	—	(1,600)	—	—	—	(1,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	67,572	10,000	1,128	10,657	97,357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5,077	5,0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415	—	2,4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5	5,077	7,492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1,600	6,560	—	—	—	8,160
發行新股份成本(附註28)	—	(419)	—	—	—	(419)
已付股息(附註11)	—	(1,440)	—	—	—	(1,4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	72,273	10,000	3,543	15,734	111,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84	1,9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	5(c)	1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918	82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143	143
—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7	(89)	—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121	32
—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	35	145
— 利息開支	8	576	363
— 利息收入	6	(212)	(197)
—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6	(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641	3,276
存貨減少		769	5,88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4,561	(11,2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100)	(7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86)	(1,4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555)	10,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56	1,419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12,986	7,58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1,960)	(8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26	6,7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7)	(3,6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10)	—
購買無形資產		—	(2,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3)	—
(存入)／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23)	1,012
已收利息		212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01)	(4,4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籌措新增借款		12,040	—
償還借款		(2,808)	(5,073)
償還租賃負債		(2,466)	(2,46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16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19)	—
已付利息		(576)	(363)
已付股息		(1,440)	(1,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91	(9,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16	(7,1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622	33,6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9	1,1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22	39,257	27,622

第78至143頁上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及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澄清當釐定存貨可變現價值淨額時，實體成本應以「作出銷售必須的估計成本」入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及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有關修訂為承租人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一項租賃修訂。有關的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而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i)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有關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有關租賃的代價；
- (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倘其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將有關變動入賬的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選擇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規定以將若干出租人所提供的租金優惠(如有)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註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¹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以其公平值列賬，並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屬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予以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具有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其乃載述如下：

- (i)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輸入數據(納入第1級內的報價除外)為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及
- (iii) 第3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i)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ii) 對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iii)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b) 客戶合約收益

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i)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iii)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本集團所有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時，客戶既無權退回亦無權遞延或避免貨品款項。

(c)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量；
- (iii)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iv)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時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v)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進行重新計量：

- (i)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ii) 當市場租金檢討／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以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ii)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原來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租賃修改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

- (i) 該修改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ii) 釐定租賃付款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改前之基準)。

倘租賃修改是在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的有關租賃修改以外進行，本集團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適用規定(見上述會計政策)將於相同時間作出的所有租賃修改入賬，當中包括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作出的有關修改。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就COVID-19疫情所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i)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上相當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倘其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將有關變動入賬的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付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該期間之匯率非常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日之匯率)，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在匯兌儲備下)累算。

(e)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組別，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f)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擬抵銷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政府補助(續)

有關應收收入的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乃列作「其他收入」。

(g)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獲享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除外。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累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抵扣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會確認。自後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自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所產生而不會受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產生之暫時差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的日期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關向相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運送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之必要地點及條件之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彼等的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退役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或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作出銷售所須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幅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幅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n)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一部分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ii)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i) 藉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ii)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於業務合併時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i)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ii)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iii)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中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上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中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倘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其後出現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應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於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付出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政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即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債務工具即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擁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未必一定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擁有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資料或從外部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在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已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授出的寬免；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有關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倘考慮到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收款程序的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式以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其中使用撥備矩陣經考慮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並無付出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審視，其中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資料。

就集體評估方面，本集團於構思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而並無扣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金額代表與累計損失撥備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有關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如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存貨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於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賬面值是否為可收回並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管理層根據成本與彼等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於釐定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當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7,2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60,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

(b) 為應收貿易款項撥備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而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並非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撥備率乃基於經考慮本集團過往的違約率及並無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用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若干結餘乃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會受到估計數字的變動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觸發的財務不確定狀況,本集團已增加於本年度的預期損失率,原因是疫情延續有潛在較高風險引致信貸違約率增加。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0(c)(iv)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為應收貿易款項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2,7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307,000港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約為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5,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製成品或商品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時達成其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履約責任。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各須予報告分部披露的分部收益資料一致。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i)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ii)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之範圍內，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未達成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a) 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二零二一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的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5,047	27,433	132,480
業績			
分部溢利	17,610	5,673	23,283
未分配開支			(17,997)
其他收入			2,4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
融資成本			(576)
除稅前溢利			6,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的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163	18,106	96,269
業績			
分部溢利	12,453	2,716	15,169
未分配開支			(14,388)
其他收入			1,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
融資成本			(363)
除稅前溢利			1,966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一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4	—	4,8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3	—	2,32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7	3,800	9,747
無形資產攤銷	—	189	189
銀行利息收入	(206)	(6)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	776	9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35	1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8	(13)	35
借款利息	—	423	423
租賃負債利息	136	17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4	—	4,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9	—	2,25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無形資產	—	2,000	2,0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0	—	3,670
銀行利息收入	(158)	(39)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	682	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35	1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34	11	145
借款利息	—	221	221
租賃負債利息	114	28	142

(d)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881	5,123
中國	111,641	82,983
日本	17,600	7,878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358	285
	132,480	96,269

附註：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日本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越南及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域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215	7,746
中國	43,725	38,757
	53,940	46,503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6,132	15,843
客戶B(附註1)	15,482	15,431
客戶C(附註2)	17,600	不適用#
客戶D(附註1)	12,754	不適用#

附註1：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

附註2：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

相關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4	424
銷售廢料	280	202
銀行利息收入	212	197
手續費收入	1,814	557
應付貿易款項撥回	24	—
雜項收入	139	333
	2,483	1,7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指給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優惠。該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補貼後在損益確認補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主要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的相關補貼，即COVID-19相關補貼。有關資金旨在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繼續聘用其僱員，否則可能需要進行裁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內不得進行裁員及須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2)	12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5)	(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89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1)	(32)
	(209)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款的利息	423	221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3	142
	576	363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607	76,956
無形資產攤銷	1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2	5,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6	2,402
	8,387	7,420
已資本化之存貨折舊	(7,137)	(6,453)
	1,250	9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25,877	19,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6	829
	28,463	20,057
租用物業最低租金付款	62	49
核數師薪酬	725	680
研究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6,590	4,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467	1,1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0)	—
	1,907	1,162

於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起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84	1,966
按適用稅率15%(二零二零年：15%)計算的稅項	1,048	2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6	1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3)	(10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3)	(8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94	9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65)	(64)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560)	—
	1,907	1,162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二零年：0.20港仙)。年內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二零年：0.15港仙)，總額為2,8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1,152	696	141	18	2,007
周祥珠女士	678	—	54	18	750
	1,830	696	195	36	2,7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72	—	—	—	72
戚健民先生	72	—	—	—	72
黃偉樑先生	144	—	—	—	144
	288	—	—	—	288
	2,118	696	195	36	3,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二零二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683	1,076	136	18	1,913
周祥珠女士	642	—	52	18	712
	1,325	1,076	188	36	2,6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66	—	—	—	66
戚健民先生	66	—	—	—	66
黃偉樑先生	132	—	—	—	132
	264	—	—	—	264
	1,589	1,076	188	36	2,889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兩個年度的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支付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續)**(b) 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12(a)載列。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56	1,168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附註)	35	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39
	2,012	1,254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兩個年度的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薪酬屬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安排規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年內溢利)	5,077	804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7,982	171,892

經計及於報告期末後完成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花紅部分，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追溯已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花紅部分。股份合併及股份供股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均無呈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73	284	1,636	50,528	1,589	—	59,610
貨幣重整	—	—	79	3,149	30	—	3,258
添置	—	—	107	2,024	—	1,539	3,670
轉撥	—	—	—	1,539	—	(1,539)	—
撤銷/出售	—	(64)	(87)	(12)	—	—	(1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73	220	1,735	57,228	1,619	—	66,375
貨幣重整	—	—	43	1,467	13	—	1,523
添置	—	—	578	5,203	3,800	166	9,747
轉撥	—	—	—	166	—	(166)	—
撤銷/出售	—	—	(13)	(183)	—	—	(1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220	2,343	63,881	5,432	—	77,449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90	227	796	14,380	1,182	—	17,275
貨幣重整	—	—	42	821	18	—	881
年度撥備	169	44	245	4,345	215	—	5,018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64)	(18)	—	—	—	(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9	207	1,065	19,546	1,415	—	23,092
貨幣重整	—	—	23	440	8	—	471
年度撥備	169	9	270	4,910	374	—	5,732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	—	(13)	(62)	—	—	(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	216	1,345	24,834	1,797	—	29,22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5	4	998	39,047	3,635	—	48,2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4	13	670	37,682	204	—	43,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3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9%-20%
廠房及機器	9%-10%
汽車及遊艇	20%

由於未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故於香港的土地租賃權益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4,5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1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9,6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7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89	676	5,665
貨幣重整	332	—	3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321	676	5,997
貨幣重整	114	—	114
添置	3,201	—	3,201
撇銷	(5,387)	—	(5,3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9	676	3,925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32	94	2,226
貨幣重整	149	—	149
年度撥備	2,267	135	2,4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48	229	4,777
貨幣重整	79	—	79
年度撥備	2,331	135	2,466
於撇銷時對銷	(5,387)	—	(5,3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	364	1,93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	312	1,9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	447	1,22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承租多個辦公室、工廠及汽車。租賃合約以固定租賃年期5年(二零二零年：5年)訂立。租賃年期乃個別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根據租賃按每年3.5%(二零二零年：每年3.5%)租賃汽車發出一項公司擔保，賬面值約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0,000港元)。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分別包括經營及融資活動租賃現金流出62,000港元及2,6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000港元及2,6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經銷商協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年度撥備	(1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本集團的經銷商協議乃自獨立第三方購入，並以直線法於15年內攤銷。

有關協議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經銷商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率為15%（二零二零年：15%）的財務預算制訂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期間（二零二零年：5年）的經銷商協議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3%（二零二零年：3%）增長率推算。此項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及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並經考慮於因COVID-19疫情如何加劇及演變而導致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經銷商協議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940	4,135
在製品	6,861	3,420
製成品	4,406	2,905
	17,207	10,460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073	38,622
減：信貸損失撥備	(340)	(315)
	32,733	38,307
應收票據	1,307	—
	34,040	38,307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交付日期(亦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38	11,738
31至60日	11,693	10,502
61至90日	6,421	7,487
91至180日	3,891	6,960
181日至1年	497	1,620
	34,040	38,307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質素，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貨質素良好。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8,8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51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款項已逾期惟不視作違約(基於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3,848	24,797
逾期少於90日	8,291	11,418
逾期90日至1年	594	2,092
	32,733	38,307

應收票據為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據，及由於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應收票據違約的問題，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偏低。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30(c)(iv)。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5,801	2,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287	1,168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 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的股權證券	822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的股權證券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質押為抵押品。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證券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88	2,566
其他應收款項	791	312
按金	2,353	1,538
	6,032	4,416

就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董事已根據過往結付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例如，本集團有考慮與付款有關的一向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總括本集團尚未收取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39,257	27,6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24	4,301
	43,981	31,923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30%(二零二零年：0.01%至1.3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維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港元(「港元」)計值	6	6
以美元(「美元」)計值	4	1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49	48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用作為質押予銀行就1,3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56,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及7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的保證金融資擔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13%至1.13%(二零二零年：0.12%至1.1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金額為1,3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56,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付應付票據後解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以及因此並無作出信貸損失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549	20,320
應付票據	1,350	1,256
	21,899	21,576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由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二零二零年：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00	5,807
31至60日	6,855	6,509
61至90日	5,249	5,123
91至180日	2,557	2,717
181日至1年	408	164
1年以上	480	—
	20,549	20,320

以下為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1,256
91至180日	1,350	—
	1,350	1,25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5,596	2,079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09	778
應付增值稅	1,746	1,663
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	2,025	1,589
應計開支	1,721	1,273
	7,001	5,303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23	95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1	95
兩年後但五年內	45	110
	1,929	1,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2,765	5,573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有抵押	1,307	—
保證金融資	733	—
	14,805	5,573
根據協定還款日期，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 一年內	5,381	1,35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55	1,37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575	1,816
— 超過五年	694	1,029
	14,805	5,573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包括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	(14,805)	(5,573)
	—	—

銀行借款及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平均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2.38%至5.25%(二零二零年：2.36%至5.28%)。

金額為14,0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7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分別以附註14、18及22所載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金額為7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的保證金融資以長期保證金利率計息，其固定年利率為4.80%(二零二零年：零)，並分別以附註20及22所載於保證金證券賬戶持有的若干股權證券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2,0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54,5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02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60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00	8,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	160,000	1,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	9,600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0.05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7,7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以及於清盤以外情況不可分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載列於附註3(d)的會計政策所處理之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匯兌差額。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去一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及26分別披露的租賃負債及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別資本的成本及相關資本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83,075	72,0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87	1,1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3,888	31,94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以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港元	6	—	6	—
美元	6,627	(7,636)	2,052	(2,096)
人民幣	49	—	48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營運功能貨幣結算，故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22及26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以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而編製。該分析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利率偏低，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1級的股本證券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敏感度比率增加至1%。

倘各股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最能代表於報告期末，倘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以個別或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32%(二零二零年：38%)來自本集團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二零二零年：10%)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50%(二零二零年：55%)來自五大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於各報告期末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二零二零年：10%)的應收貿易款項金額的分析如下：

	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客戶A	18	27
客戶B	不適用 [#]	11
客戶C	14	不適用 [#]

[#] 相關結餘並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組別A	根據過往還款紀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信譽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組別B	交易對手信譽較高，惟間中於到期日期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組別C	交易對手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款，違約風險較高。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信貸減值
組別D	有證據顯示資產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有信貸減值
組別E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1) 組別D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撥備矩陣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有信貸減值
應收票據	18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銀行結餘	22	A —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附註1：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除有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基於過往還款紀錄及信譽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附註2：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向與其業務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下表提供的資料有關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中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一年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組別A	0.3%	23,664	(75)	23,589
組別B	2.3%	9,342	(214)	9,128
組別C	5.9%	17	(1)	16
組別D	100.0%	50	(50)	—
		33,073	(340)	32,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零年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組別A	0.3%	33,790	(115)	33,675
組別B	1.7%	4,694	(81)	4,613
組別C	5.5%	20	(1)	19
組別D	100.0%	118	(118)	—
		38,622	(315)	38,307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經在並無不當成本或能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式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不會視作違約。

下表呈列於簡化方式下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0
確認減值虧損	1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5
撤銷	(17)
貨幣重整	7
確認減值虧損	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的儲備、銀行融資及借款融資儲備額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的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時間，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的還款日期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時或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1,899	—	—	21,899	21,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55	—	—	5,255	5,255
借款	3.17%	14,805	—	—	14,805	14,805
租賃負債	4.50%	1,778	169	45	1,992	1,929
		43,737	169	45	43,951	43,8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21,576	—	—	21,576	21,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40	—	—	3,640	3,640
借款	3.27%	5,573	—	—	5,573	5,573
租賃負債	5.65%	996	106	114	1,216	1,157
		31,785	106	114	32,005	31,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v)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的總賬面值為14,8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7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及相信該等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到期日分析 — 按預定還款期劃分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		
少於一年	5,731	1,49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16	1,4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5,839	1,939
超過五年	711	1,067
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	15,697	5,973
賬面值	14,805	5,573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循環基準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	1,287,000港元	1,168,000港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關鍵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證券	822,000港元	—	第1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附註：貼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本期間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1,287	—	1,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證券	822	—	—	822
	822	1,287	—	2,1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1,168	—	1,168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附註25)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57	10,646	14,20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611)	(5,294)	(7,905)*
融資成本	142	221	363
匯兌調整	69	—	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57	5,573	6,73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619)	8,809	6,190*
訂立新租賃	3,201	—	3,201
融資成本	153	423	576
匯兌調整	37	—	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	14,805	16,734

* 來自借款的融資現金流量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新籌措借款淨額、償還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以及就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所支付之利息組成。

32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及機器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9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藉按悉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至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貼現予銀行的具悉數追索權應收票據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307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307)	—
淨狀況	—	—

34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2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44	3,486
離職後福利	96	48
	4,140	3,534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c)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結餘披露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附註38(a)。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而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3,20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3,201,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資金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指定的5%比率向計劃供款，惟設有上限。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於中國受聘的僱員乃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2,5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9,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持有						
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6,486,155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登記。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於本年度末尚有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8 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54,486	54,4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676	26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42	1,042
	9,018	2,3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76	7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9	39
	6,885	747
流動資產淨值	2,133	1,555
資產淨值	56,619	56,0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	8,000
儲備	47,019	48,041
權益總額	56,619	56,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8 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表(續)**(b) 本公司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	69,172	(20,923)	56,249
年內溢利	—	—	1,392	1,392
已付股息(附註11)	—	(1,600)	—	(1,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	67,572	(19,531)	56,041
年內虧損	—	—	(5,723)	(5,723)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1,600	6,560	—	8,160
發行新股份成本(附註28)	—	(419)	—	(419)
已付股息(附註11)	—	(1,440)	—	(1,4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	72,273	(25,254)	56,619

39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年報其他部分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6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192,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8,749,000港元。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家」)訂立銀行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授出一般銀行融資(「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有銀行家提供予弘峰科技最高合共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溫浩然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融資函件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的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2,480	96,269	82,185	100,373	109,677
除稅前溢利	6,984	1,966	2,012	7,185	566
所得稅開支	(1,907)	(1,162)	(466)	(2,052)	(1,173)
年度溢利／(虧損)	5,077	804	1,546	5,133	(6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7,309	132,777	122,507	125,521	126,997
總負債	(46,159)	(35,420)	(29,257)	(32,378)	(35,404)
權益總額	111,150	97,357	93,250	93,143	91,593